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原交簡字第80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田偉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田偉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田偉民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3、4時許，在新竹縣關西鎮某道路旁飲用啤酒2至3罐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許，行經新竹縣尖石鄉竹62線19公里處，與陳柏林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田偉民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未據陳柏林提出告訴），嗣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7時13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檢測器檢測，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始查悉上情。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田偉民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16284號偵卷第9頁至第10頁、第43頁至第44頁）。

(二)證人陳柏林於警詢之證述（16284號偵卷第11頁至第12

01 頁)。

02 (三)被告於113年10月21日17時13分許經警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  
03 濃度為每公升0.69毫克，有新竹縣橫山分局梅花派出所當事  
04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5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附卷可憑(16284號偵卷第13頁、第  
06 37頁)。

07 (四)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8 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9 (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照片數張(16284號偵卷  
10 第14頁、第22頁、第23頁、第24頁、第26頁、第28頁至第36  
11 頁)。

12 (五)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將酒精濃度標準值「吐氣所含  
13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  
14 上」，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其目的係為  
15 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則以被告本件吐氣所含酒精濃  
16 度為每公升0.69毫克，堪認其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  
17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甚明。是被告之  
18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19 予依法論科。

###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田偉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22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3 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24 (二)爰審酌被告竟於服用酒類，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  
25 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  
26 安全，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甚與  
27 陳柏林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其所為顯致自己與其他  
28 用路人於危險之境地，所為實值非難，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  
29 之態度，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  
30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31 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02 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起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7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崔恩寧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陳旒娜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